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

第一條 目的及對象

為使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本集團係指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集團企業。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集團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遵循下列行為規範，以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集團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集團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集團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集團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貨廠商、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集團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集團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因業務知悉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集團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舉報人。

第十條懲戒及救濟

本集團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欲豁免前述條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並適時揭露更新資訊。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